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具有投票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有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192.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甘肃杉杉的经营和发展；借款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借款期限内，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35%向甘肃杉杉收取资金占用费，到期还本并结清剩余利息；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签署借款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并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在人民币18,192.00万元的额度内，为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

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定价依据

公司为支持甘肃杉杉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杉杉按固定年利率4.35%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3、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财务资助的对象：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有偿提供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 资金用途：用于甘肃杉杉的项目建设；

(4) 资助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5) 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合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3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十计付违约金。

(二) 对已提供财务资助共计8,192万元的延期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就双方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25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第三条借款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全部变更为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借款期限变更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41%的股权。杉杉商业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20日向甘肃杉杉支付了3,000万元、4,500万元财务资助款，合计金额7,500万元。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2,692.00 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

四、备查文件

（一）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